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范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6,9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1%）的董事黄英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5%）。

持有公司股份 13,9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1%）的监事丁雪梅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

持有公司股份 37,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6%）的副总裁范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董事	16,960	0.0061
2	丁雪梅	监事	13,940	0.0051
3	范江	副总裁	37,560	0.013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买入或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英强	集中竞价	4,240	0.0015
2	丁雪梅	集中竞价	3,485	0.0013
3	范江	集中竞价	9,390	0.0034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主体此前未曾披露过相关持股意向与承诺。

8、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黄英强先生、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